

北京市怀柔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三期) 全过程管理

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项目管理工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管理
2. 委托人：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3. 建设地点：怀柔区桥梓镇、九渡河镇、渤海镇、雁栖镇、怀北镇、琉璃庙镇、汤河口镇、喇叭沟门乡、宝山镇、长哨营乡、怀柔镇及北房镇等乡镇。
4.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提升防火公路49.84公里、防火步道212.23公里，新建防火公路9.08公里，建设防火检查站27座、森林防火蓄水池11座、林木智能保护基站9座、数字通信基站22座及便民设施等。
5. 工程总投资额：24989万元
6.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决算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为止。

二、管理范围和内容

1. 管理内容：北京市怀柔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管理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造价控制等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在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内，全面开展和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实施阶段实施过程造价控制等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开展前期手续报批、设计方案评审、限额设计、设计进度控制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施工阶段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合同管理、沟通协调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工程移交、竣工验收组织及手续办理；总包、专业分包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审、施工过程变更管理、索赔

管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款管理等造价控制工作，以及竣工结算审核、决算报告编制、报送等相关服务。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1 前期手续及后期验收办理

- 1) 充分与委托人沟通，制定报审计划，准备、编制报审报批材料。
- 2) 协助委托人进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专项咨询。
- 3) 协调委托人及设计单位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准备工作。
- 4) 协助委托人开展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 5) 协调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核工作。
- 6) 组织协调燃气、园林、消防等专项报审、验收工作。
- 7)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1.2 总体协调管理

- 1) 协助委托人制定项目推进相关管理办法，编制项目现场管理规定、总体控制计划、审批流程与制度等管理文件，并对各参建单位宣贯实施并进行监督管理；
- 2) 协助委托人组织各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开展专业工作。
- 3) 协助委托人召开各类工作协调会议。
- 4) 协助委托人开展正面舆论宣传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项目进展及项目需求，策划、撰写、修改、润色各类新闻稿件、宣传文稿、情况说明、通稿、推文、科普文案等各类宣传材料。
- 5) 协助委托人处理信访及政务舆情处置事务。协助对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处理涉及项目的各类投诉、咨询、反馈、舆情线索，包括但不限于工单接收、情况核实、问题梳理、书面答复撰写、整改说明提交、跟进工单办结、协调平台销号、解释沟通等全流程工作；针对信访、12345 工单引发的网络舆情、线

下争议，协助委托人做好矛盾化解、舆论疏导、问题整改反馈工作，跟进事件闭环处理，避免舆情发酵、事态扩大，妥善处置各类涉事舆情风险。

1.3 设计管理

1) 组织各专业图纸的设计优化，及时将各方审核意见、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委托人使用意见提供给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

2) 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查，提出专业建议。

3) 对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的内容，组织设计单位按设计合同约定，开展专业深化设计和论证工作。

4) 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交底。

5) 协助委托人控制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原因及内容进行技术审查，提出专业意见。

6) 受托人应当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出图进度计划是否满足项目招标及项目施工各阶段用图的需要，协助委托人动态跟踪设计单位设计进度，并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设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使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7) 协助委托人进行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分发、管理。

1.4 招标采购管理

1) 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代理单位按照核准的招标采购方案，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暂估项工程及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工作。

2) 对招标过程重要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等进行审查，提出专业修改意见。

3) 向委托人报送招标阶段过程文件审核成果。

1.5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

2) 监督监理单位履行合同约定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3) 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协助委托人与其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4) 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并不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项检查。

1.6 工程进度管理

1) 按照委托人对总工期的要求，制定项目总进度计划，确定控制节点及里程碑，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2) 制定分阶段工程进度节点，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3) 严格按进度计划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偏差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

4) 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及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进退场时间以及相应的施工周期，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5) 编制专业承包商、供货商的采购计划，保证采购进度与工程进展契合。

1.7 竣工验收

1) 协助委托人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

2) 审定竣工图及工程施工竣工资料。

3) 协助委托人办理规划、环保、交通、劳动保护、档案等竣工、报验备案手续。

1.8 信息文档管理

1) 负责日常项目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并及时向委托人及参建单位传递。

2) 一般项目信息处理和发布。

3) 负责月报的编制和发布。

4) 负责项目例会、专题会议等的会议纪要的编制和发布。

5) 建立项目管理的档案管理制度及信息查询制度，并负责项目管理范围内

的所有档案的建档工作。

6) 项目综合管理咨询工作结束后,向委托人移交项目档案管理资料一套(包括电子版一套)。

1.9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分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咨询类合同和甲供材料(设备)合同的起草和谈判。

2) 协助委托人对合同条款的最终确认。

3) 记录有关合同执行台帐,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4)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争议的协调、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

5)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条款的解释。

6) 协助委托人审核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有关经济条款需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7) 协助委托人审核合同的索赔和反索赔(提出索赔报告报委托人审定)。

1.10 项目档案管理

1) 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资料管理规程,整理施工过程资料、拍摄工程录像等。

2) 负责项目中涉及建设单位的档案整理,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来往函件、会议纪要、政府批件等,在项目结束后移交建设单位。

1.11 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

1) 负责编制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若委托方有意见需及时修正。

2) 根据施工图编审总包及各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预算,配合委托人制定招标控制价。

3) 制定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定期的或阶段性的投资预测和投资评估。

4)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价款调整方式及支付方式,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

的工程款支付提供审核意见。

5) 对工程变更文件进行审核, 涉及重大结构变化、费用变化、建设标准变化的需委托人同意后执行。

6) 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编制、审核。同时提出洽商、变更内容存在不合理的意见, 并以文件形式向委托方反馈, 为委托方实施变更提供参考意见。按月编制或审核月洽商变更或设计变更费用, 并在造价管理月报中体现。

7) 对重大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询价审核。重点审核质量和价格。

8) 拟定结算(审核)方案, 审核竣工结算, 提供审核意见, 保证结算资料的完整、有效, 编制决算报告, 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9) 提供工程造价方面的专业建议。

10) 负责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合同签订、造价控制的管理工作。

11) 在各阶段中, 受托方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内容做合理性判断, 避免使用错误资料。

三、委托管理目标

1) 建设程序管理目标: 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要求。

2) 造价控制管理目标: 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投资目标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管理, 使工程工程决算在委托人投资概算控制范围内, 并符合建设单位审计要求。

3) 招标合约管理目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建设单位审计要求。

4) 质量管理目标: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5) 进度管理目标: 按委托人确定的竣工验收、移交计划, 完成工程的竣工验收、移交。

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依据《安全法》、《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施工管理工作, 不发生因委托人、受托人责任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 创建

北京市文明工地。

7) 资料档案管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工程建设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8) 整体目标：受托人提供合法合规、专业、合理的咨询服务，协助委托人高效推进项目的进展，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或预见潜在的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提高项目综合管理的效率和综合管理水平，高效实现委托人的合同目的。

四、委托管理期限

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程决算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为止。

五、合同价款

咨询费：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2550000.00）。合同价款包含税金等受托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需由委托人支付的全部价款。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委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开展本项目工程咨询工作的必要条件，支持受托人开展本项目委托咨询工作，按照投资计划和实际进度支付报酬。

八、受托人承诺

遵守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本项目委托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标准，承担和完成相关管理和咨询任务。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盖章）：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咨询任务的一方。
- (3) “受托人”是指按照委托咨询合同约定承担咨询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咨询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项目管理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咨询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委托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咨询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委托咨询业务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法定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及监理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建设工程咨询委托管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

文字。

第二章 权利

委托人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委托的咨询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受托人接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受托人协助落实政府部门针对本项目存在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进度，有权对参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进行审定，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和地质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上述变更不影响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和（或）因提供的咨询管理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等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本项目各类合同履行方所派出的履约人员。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决定各项采购合同条款与事项，有权对招标采购结果进行确认，有权变更采购供应商。

第九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管理范围内合同价款的支付做出决定。

第十条 委托人对受托人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主张并申请管理授权的事项做出不予授权的决定。已经做出管理授权的事项，委托人有权撤销管理授权。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在委托咨询服务完成后，组织对受托人的委托咨询工作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评价，并作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参考。

受托人权利

第十三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和需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权利：

(1) 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协助委托人与其签订合同，对专业工作单位上报的相关业务内容进行审核。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检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的监督和管理。

(3) 协助委托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 对项目参建施工单位的施工进行管理、监督，并协调项目参建各方的关系。

第十四条 受托人有与委托人保持优先沟通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管理文件（含报告、建议、纪要和备忘录等）。

第十六条 受托人在提供证据和合理理由的前提下，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拒绝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

第十七条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

第三章 义务

委托人义务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受托人与其它专业服务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关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办理各种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义务保证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及时足额到位。但该条款不能减轻受托方工程管理的职责及义务。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进入和使用项目建设场地提供便利，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及生活条件，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项目使用功能需求、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确认。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有义务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项目管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义务接收受托人发出的管理文件，并在有必要时就受托人书面提交的需回复事项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回复。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义务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联系人的有关信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委托咨询的需要书面告知各参建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服从受托人管理，对受托人所开展的委托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承担超出本合同委托咨询范围和委托周期的工作，双方可就是否追加支付管理报酬另行协商，且不得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受托人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有义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受托人有义务组建能够满足委托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组织，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开展委托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报告项目工作进展。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金额，保证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补签其他协议的方式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因客观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申请，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受托人将上述意见报委托人审定且盖章确认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不得未经委托人批准办理应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对涉及委托咨询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管理建议。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服务期内若发生可归因于勘察、设计、监理和其他咨询、服务以及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责任导致的损失，并需由相关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情形，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管理工作。其中受托人未尽合同义务导致的委托人损失，受托人应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以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移交。

第三十七条 受托人按照约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等咨询管理服务，编制并提交工作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最终成果文件需符合委托方的要求及合同的约定。

第四章 责任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各项义务，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咨询服务的，受托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若向受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委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受托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受托人各项义务。任何不履行

或不适当履行的行为，均应视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受托人若向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人支出的各种费用。

第四十四条 受托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受托人介入本工作前，因委托人管理不当造成的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受托人有责任提醒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组织整改，但对整改效果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委托咨询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若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业务。

第四十八条 若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咨询义务，或受托人履行委托咨询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条 项目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受托人向委托人移交项目全部档案资料，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的咨询报酬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当尽力协商解决。经充分协调后仍不能解决的,合同双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项目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的项目，即北京市怀柔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管理。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等与工程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三条 现场办公条件

现场管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为受托人提供_____开展工作所必要的办公条件。电话费、伙食费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以及支付阶段

1、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2550000.00），合同价款包含税金等受托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而需由委托人支付的全部价款。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首期建设资金到位后 7 日内，委托人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受托人预付款；

（2）过程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累计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暂停支付；

（3）合同价款的剩余金额在项目最终决算批复后 1 个月内，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完成后付清。

（4）本项目全部项目管理工作结束后，委托人将针对受托人组织开展合同履约评价工作，全面评价受托人合同义务履行情况、项目管理服务水平以及服务效果等。

(5) 非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建设周期延长的，延长期限超出____日以上的，委托人应根据实际延长情况对受托人开展的项目管理工作在合同金额以外给予合理补偿。

(6) 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管理范围外的工程内容，如需受托人实施管理、咨询或开展配合工作的，属合同附加工作，报酬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7) 鉴于项目为市级资金，委托人因市级资金支付受限，支付期限延顺，不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五条 委托人的书面回复期限

委托人应在7天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回复的事宜给予书面回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受托人的项目经理：杨斌；联系电话：15831226080

受托人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委托综合管理咨询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10日前，就上一月内委托项目管理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月报》。另根据委托人临时需要，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专项工作报告。重大事项、紧急事项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应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八条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如下违约罚则：

1. 因受托人工作失误，造成施工工期延长的，每延期1日，受托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

2. 因受托人工作失误，造成项目投资增加的，投资每增加超过施工合同金额的1%，受托人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10%。

3.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受托人除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须支付罚金，每起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罚金为合同总金额2%，累计罚金的上限为合同价10%，罚金从当期应付进度款中予以核减。

4. 违约金或罚金总额达到或超过合同价的 10%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怀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怀柔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管理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称甲方）与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怀柔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管理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北京市怀柔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盖章）：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梅许
印芳

2026年 9月14日

2026年 9月14日

多八山